

撒开巡逻防控网 警灯闪亮民心安

西城派出所以新模式巡逻控发案

为进一步做好 降警情、控发案 工作 ,市公安局西城派出所合理调配警力 ,开启巡逻新模式 ,启动警灯闪亮常态化巡逻防控机制 ,除了在每日采取定点巡逻和动态巡逻相结合的方式 ,还在巡逻时同时开展纠纷调解、反诈宣传及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

据统计 ,自 5 月 10 日开展常态化巡逻防控以来 ,该所民警已现场处置纠纷 17 起 ,救助走失小孩 12 人 ,开展反诈劝阻 1696 人次 ,发现隐患责令整改 23 处。难怪市民老刘说 : 每天看到有警察在大街上巡逻 ,心里就感觉很踏实。

通讯员 胡永丽



民警正在商场里巡逻

亮灯鸣笛巡逻 带回走失女孩

5 月 18 日下午 5 时许 ,西城派出所民警金诗杰开警车带队巡逻至排塘村路口时 ,遇到一位村民拦车求助。原来 ,该村民在回家途中发现一小女孩独自在水塘旁玩耍 ,便上前询问其家人在哪里 ,见她不说话 ,正打算报警求助 ,就看到不远处闪着灯的警车 ,便拦了下来。

随后 ,民警将小女孩带回所里 ,

提醒接警窗口留意小孩走失的警情 ,并让女辅警帮忙将女孩沾满泥巴的鞋裤清洗干净。晚上 10 时许 ,翟女士报警称自己 4 岁的女儿走失。值班人员经过核对后发现 ,正是民警巡逻时带回的小女孩 ,一小时后小女孩被家人接走。

自 5 月中旬 ,西城派出所为构建条块融合、无缝对接 的巡逻模式开

展巡逻以来 ,派出所每日由副班民警、基础民警、值班第二处警组民警分区域带队 ,采取定点巡逻和动态巡逻相结合、车巡与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屯警街面 ,同时加强对治安乱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管控 ,真正做到了扎紧社会面防控网 ,确保 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 ,切实提高了辖区的见警率和管事率。

就地化解纠纷 积小安为大安

为了有效压降警情 ,西城派出所 常态巡逻 提前介入 的方式 ,巡逻中发现纠纷就地解决 ,将矛盾在源头化解。同时 ,西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结合 一警情三推送 工作 ,每日根据发案情况做好梳理研判 ,列出盗窃警情高发区域、多次重复报警等警情 ,有针对性地下发巡处导防单 ,方便巡逻人员灵活调整路线加强重点

区域巡逻。

重复报警的推送给责任民警上门面对面交流 ,找出问题症结尽力办结。对于复杂警情 ,则由街道负责推送到相关部门进行跟进解决 ,切实提高重点区域防治和矛盾纠纷化解率。5 月 10 日至今 ,重复警情共推送 92 起 ,目前已成功化解 82 起。

5 月 19 日下午 ,西城派出所民警

楼逸凡带队在时代广场区域巡逻 ,在路过南龙广场附近时 ,看到一男一女正在报刊亭前吵架 ,男子满身酒气。经了解 ,两人因购物消费问题引发纠纷 ,且并未完成交易。民警现场把矛盾平息后 ,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进行醒酒教育 ,及时有效阻止了此起事件的矛盾升级。

巡逻开展反诈 让宣传入民心

不透露、不轻信、不转账 ,一旦真假分不清 ,问下警察最放心。西城派出所的民警在路面巡逻时 ,反诈宣传的小喇叭也一起循环播放。在人员密集的场所 ,民警会面对面与市民讲解金钟罩反诈小程序并帮忙注册。对新型诈骗方式、近期发生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讲解 ,切实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努力做到宣传接地气、

入民心。除此之外 ,民警在辖区巡逻时也会对沿街店铺、商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对各类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责令整改。

再晚几分钟打来电话我可能就已经转账了 ,真是太感谢了 ! 近日 ,马先生说到。原来 ,5 月 26 日中午 ,一条诈骗预警显示 ,马先生可能有被诈骗的风险 ,辅警林春武立即打电话

成功帮其止损 5000 元。马先生早就用手机号码注册了金钟罩反诈程序 ,只要有可疑信息、电话 ,反诈中心就会向辖区派出所发布预警 ,民警便会及时电话联系或者上门劝阻 ,有效为群众抵御诈骗风险。接下来 ,西城派出所将继续在巡逻的过程中围绕 降警情、控发案 的目标 ,为更好地保护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努力。

放任租客卖淫 房东也被拘留

通讯员 陈雄鹰

明知自己的出租屋被用作卖淫场所 ,还不向公安机关举报 ,本以为可以置身事外 ,但其实 ,这样的房东也要受到处罚。近日 ,永康警方在一间出租屋内抓获一对卖淫嫖娼男女 ,房东姚某虽未参与 ,但却因知情不报 ,仍继续出租 ,而被警方拘留。

5 月 28 日下午 5 时许 ,接群众举报 ,在东城街道公园路附近有人卖淫嫖娼 ,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民警带领队员赶往查处 ,当场抓获违法男子王某、女子周某 ,迅速取证后将两人带回所里展开调查。

王某与周某一五一十地交代了自己的违法事实。王某、周某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并追缴嫖资。而该场所的房东姚某虽未参与组织卖淫活动 ,但因容留他人卖淫也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民警依法传唤到所。

从她来租的那天起 ,我就怀疑她是要用来卖淫的。据房东姚某交代 ,该场所由女子周某于今年 5 月初向其租用 ,月租金 800 元。姚某称周某租下该场所时虽未向其透露承租目的 ,但自己心里已经有些怀疑。因为姚某的出租屋比较老旧 ,正常承租人一般只愿意出三四百元承租。同时姚某自己就住在出租屋隔壁 ,也看到过不少男子进出 ,加之周某晚上也不住在这边 ,原本怀疑的姚某称已经基本确认周某在从事卖淫活动。但姚某认为自己把房子租给别人 ,别人在里面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与自己并不相关 ,再加上能收高点的租金 ,就放任为之了。

据警方核实 ,姚某在明知实情的情况下 ,继续将该场所租给周某从事卖淫活动且未向公安机关举报 ,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目前姚某因容留他人卖淫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

警方提醒 ,作为房屋出租人 ,在享受房屋出租收益的同时 ,必须履行房屋出租的监管责任 ,杜绝承租人利用出租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一旦发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情况 ,应及时向警方报告。



护航高考

6 月 7 日 ,4503 名永康考生奔赴考场 ,逐梦人生路上的一次大考。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交警大队、巡特警大队和各基层派出所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 ,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 ,全力以赴 护航高考。

通讯员 林明进 摄

